**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蔬菜基地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字体：[大](http://www.guangze.gov.cn/cms/infopublic/javascript%3Avoid%280%29) [中](http://www.guangze.gov.cn/cms/infopublic/javascript%3Avoid%280%29) [小](http://www.guangze.gov.cn/cms/infopublic/javascript%3Avoid%280%29)】 [【打印】](http://www.guangze.gov.cn/cms/infopublic/javascript%3Awindow.print%28%29) [【关闭】](http://www.guangze.gov.cn/cms/infopublic/javascript%3Awindow.close%28%29)

**索引号:**

NP08100-3002-2014-00013

**生成日期:**

2014-12-10

**发布日期:**

2014-12-29

**发布机构:**

政府办

**文 号:**

光政综〔2014〕205号

**点击数:**

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蔬菜基地建设，切实解决基地面积少、品种不丰富、市场不完善、价格偏高等问题，满足民生需求，在《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光政综〔2011〕220号）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扶持蔬菜基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如下：
    一、鼓励发展蔬菜基地
    通过完善蔬菜基地奖补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和补助力度，提升蔬菜种植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蔬菜种植的积极性，推动我县蔬菜基地建设上规模、上水平。奖补措施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常年蔬菜基地地力培育补助
    对新建连片30亩及以上的常年蔬菜基地，经验收确认后，分四年共给予每亩补助800元，其中：第一年300元，第二年300元，第三年100元，第四年100元。已有的常年蔬菜基地，享受过种植补助但不满800元的，按以上标准分年度予以补齐。
    （二）季节性蔬菜基地地力培育补助
    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季节性蔬菜基地，每年每亩补助100元，补助年限暂定四年。
    （三）设施蔬菜大棚补助
    鼓励有条件的种植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设施蔬菜种植，建立类型一、类型二普通蔬菜温室大棚和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一、二、三类（建设标准见附件），提高常年蔬菜复种指数。
    1．对新建类型一、类型二普通蔬菜温室大棚且连片面积20亩及以上的（为大棚实际投影面积，下同），每亩补助建设费用50%，其中验收合格后当年拨付补助金额的60%，次年拨付补助金额的40%。
    2．对新建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一、二、三类且连片面积20亩及以上的，每亩补助建设费用50%（含省级补贴），其中验收合格后当年拨付补助金额的60%，次年拨付补助金额的40%。
    （四）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对连片种植蔬菜100亩及以上，或大棚连片50亩及以上的蔬菜基地，若引水灌溉、排水沟渠、机耕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的，政府将从基地规模、基础设施欠缺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整合农林水项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五）对于省级智能温室和智能温控大棚，县政府将积极争取省上一事一议专项补助。
    二、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
    蔬菜种植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要根据实际条件，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标准建设蔬菜基地，建立和完善生产记录，扎实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及环评条件等要求。鼓励蔬菜基地开展无公害、绿色食品基地认证工作，提高生产标准化水平。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认定证书的蔬菜种植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和2万元奖励（不重复奖励）。
    三、建立蔬菜协会
    由县农业局负责指导组建蔬菜协会，引导蔬菜种植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入会。发挥协会的组织引领作用，鼓励规模种植，探索抱团经营，逐步形成会员之间信息互通、技术互补、种植品种分布合理、单品量大销路集中的集团优势。协会组建后，集中技术力量，通过试验、示范，选出适合光泽气候地力条件的蔬菜品种推广种植，并开展蔬菜无土栽培示范种植等工作。鼓励协会创建统一的蔬菜品牌，提升进入超市、市场销售的竞争力。以协会名义在市场、社区开设门店的，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装修、运营补助（具体金额根据规模、地点等确定）。
    四、健全基地建设服务机制
    加大菜农培训力度，选聘有经验、懂技术的农民技术员和县、乡（镇）农技人员，通过技能培训，学习种管先进经验，并通过考录、聘请等方式引进外来人才，尽快造就一支胜任服务我县蔬菜基地规范化建设队伍。同时，加快开拓蔬菜加工市场，引进蔬菜等食品加工企业，为蔬菜基地提供销路保障。
    以上扶持意见由县农业局、经贸局负责解释。政策兑现由县经贸局会同财政、农业、国土、物价等部门组织申报、验收、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补助资金除上级项目资金外，从价格调节基金中统筹安排。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光政综〔2011〕220号文不一致的，以此意见为准。

    附件：1．光泽县蔬菜温室大棚（类型一、类型二）补贴建设标准
          2．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建设标准（修订）
          3．光泽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验收办法

光泽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0日

附件1：

光泽县蔬菜温室大棚（类型一、类型二）补贴建设标准

    类型一：
    此类型每亩造价1万元至2万元，起补面积20亩（为蔬菜温室大棚实际投影面积），每亩补助0.5万元。经验收合格后当年拨付补助金额的60%，次年拨付补助金额的40%。其主体规格、主要材质要求：
    1．主体规格
    棚体高度不低于3m，肩高不低于2m，棚宽一般6-8m。
    2．主要材质
    拱管外径不少于25mm，壁厚不少于1.2mm；纵向拉杆外径不少于20mm，壁厚不少于1.0mm。拱间距不大于1.2m。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
    类型二：
    此类型每亩造价0.6万元至1万元，起补面积20亩（为蔬菜温室大棚实际投影面积），每亩补助0.3万元。经验收合格后当年拨付补助金额的60%，次年拨付补助金额的40%。其主体规格、主要材质要求：
    1．主体规格
    棚体高度不低于2.5m，棚宽一般5-6m。
    2．主要材质
    拱管外径不少于20mm，壁厚不少于1.0mm；拱间距不大于1.2m。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

附件2

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建设标准（修订）

    一、温室大棚一补贴建设标准
    此类型每亩造价约4万元，每亩省级补贴1万元，其主体规格、主要材质与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1．主体规格
    棚体高度不低于3.5m，肩高不低于2.0m。
    2．主要材质
    类型一：
    立柱方管外径不少于60×40mm或50×50mm，圆管外径不少于60mm，壁厚不少于2.0mm。柱距不大于3m。
    肩管方管外径不少于40×40mm，圆管外径不少于47mm，壁厚不少于1.8mm。
    拱管圆管外径不少于32mm，其中跨度6 m不少于25mm；壁厚不少于1.5mm。
    类型二：
    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110×110mm，柱距不大于3m。
    肩管方管外径不少于40×40mm，圆管外径不少于47mm，壁厚不少于1.8mm。
    拱管圆管外径不少于32mm，壁厚不少于1.2mm；或圆管外径不少于25mm，壁厚不少于1.4mm。
    以上两种类型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管。
    3．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开窗、水肥一体化设施。
    二、温室大棚二补贴建设标准
    此类型每亩造价约3万元，每亩省级补贴0.75万元，其主体规格、主要材质与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1．主体规格
    棚体高度不低于3.5m，肩高不低于2.0m。
    2．主要材质
    立柱方管外径不少于40×40mm，圆管外径不少于47mm，其中跨度6 m圆管外径不少于42mm；壁厚不少于2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100×100mm。柱距不大于3m。
    肩管方管外径不少于40×40mm，圆管外径不少于40mm；壁厚不少于1.5mm。
    拱管圆管外径不少于25mm，其中跨度6 m不少于22mm；壁厚不少于1.2mm。
    以上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经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管。
    3．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开窗、水肥一体化设施。
    三、温室大棚三补贴建设标准
    此类型每亩造价约2万元，每亩省级补贴0.5万元，其主体规格、主要材质与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类型一：
    1．主体规格
    棚体高度不低于3m，肩高不低于2m。
    2．主要材质
    立柱圆管外径不少于47mm，壁厚不少于1.8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90×90mm。立柱间距不大于3m。
    纵梁圆管外径不少于40mm，壁厚不少于1.8mm。
    拱管圆管外径不少于20mm，壁厚不少于1.2mm。
    以上主体结构骨架与地面接触的材料必须采用热浸镀锌管。直接焊接的焊点必须满焊且做防锈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管。
    3．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喷滴灌设备或其它节水灌溉设备。
    类型二：
    1．主体规格
    棚体高度不低于2.5m，棚宽一般6-8m。
    2．主要材质
    棚宽6.5m以下的拱管外径不少于25mm，壁厚不少于1.2mm；棚宽6.5-8.5m的拱管外径不少于32mm，壁厚不少于1.2mm。纵向拉杆外径不少于20mm，壁厚不少于1.2mm。拱间距不大于1.2m。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
    3．主要配套设施设备：抗风钢丝绳，喷滴灌设备或其它节水灌溉设备。

附件3

光泽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验收办法

    根据光泽县蔬菜温室大棚补贴建设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2014年以来建成的符合县定补贴建设标准的类型一、类型二温室大棚（以下简称温室大棚）。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按照《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农计〔2014〕271号）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
    温室大棚补贴建设标准所规定的主体规格、主材材质等内容。补贴建设标准规定以外的内容不做为验收要求和补贴资金拨付依据。
    三、验收方法
    1．材质与壁厚确认。热浸镀锌材质与壁厚确认，由实施主体负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证明，或供货单位的证明，或实施主体提供的证明，做为验收附件。验收组不进行热浸镀锌材质确认和壁厚测量。
    2．面积与高度测量。温室大棚以投影面积为补贴实际面积。验收组对所有申请验收的温室大棚进行人工或高精确度仪器逐棚测量。温室大棚棚宽、拱间距各测量2次，取平均值。地面离肩管最高处为肩高，测量2处，取平均值。地面离拱管最高处为顶高，测量2处，取平均值。面积允许偏差为±5%。
    四、验收程序
    1．申请。经营实施主体在温室大棚项目建设前，向县经贸局备案，并由县经贸局、农业局派人员到现场规划后方可建设。温室大棚项目建成后，向县经贸局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县经贸局接到经营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牵头会同县农业局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组由三名及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查看，现场测量，查看材质证明等资料，并做好验收过程记录。
    3．监管。验收组织单位应对提供的验收结果真实性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追究验收人员、组织验收单位责任，收回补贴资金。